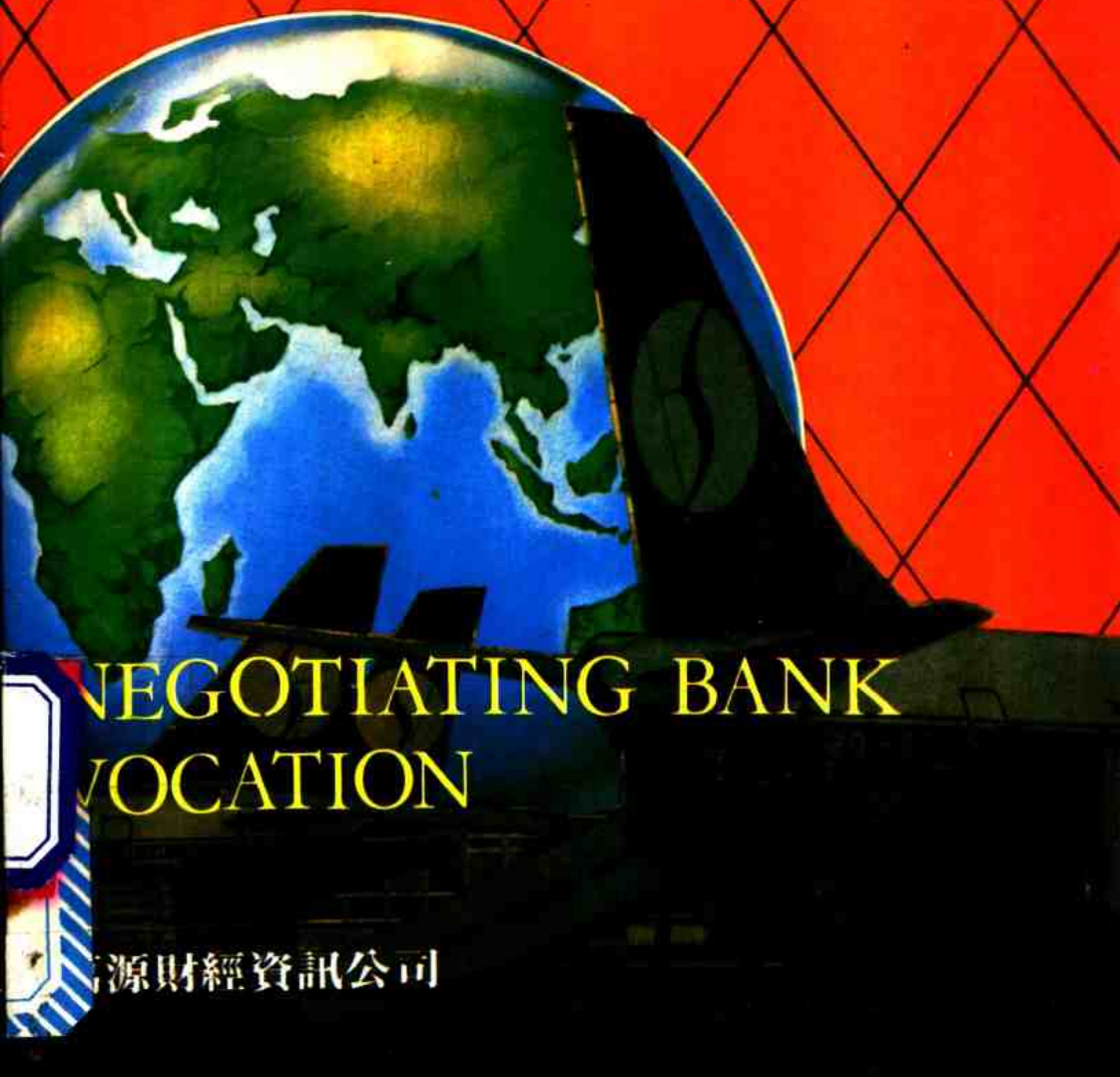


馮兆誠編著

出入口押滙實務



NEGOTIATING BANK
LOCATION

源財經資訊公司

出入口押匯實務

馮兆誠編著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出入口押滙實務

出版 ☐ 萬源財經資訊公司 香港開聯商業大廈十二樓

承印 ☐ 大永利印刷公司 香港永安里一〇八號二樓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八六年二月版

篇 次

外匯與外匯市場	3
外匯意義的認識	3
試探索外匯管制	4
何謂國際收支	5
外匯管理制度評析	7
何謂匯率之意義	11
匯率種類如何劃分	11
外匯市場之意義	16
外匯市場如何操作	22
國際貿易之付款與結算	35
對外貿易與外匯關係	35
國際貿易之付款方式	35
對外貿易如何結算	42
匯票之原理與應用	44
信用證之認識	55
信用證之意義	55
信用證之關係人	60
信用證基本內容	63
信用證之種類	69
信用證業務運作程序	85
信用證統一慣例之作用	107
匯款業務	123
通匯關係如何建立	123
匯入匯款業務	126
光票之買入與託收	127

出口業務	133
信用證之通知與保兌	133
出口押匯與其實務	137
出口託收與其實務	146
進口業務	167
如何開發信用證	167
進口押匯與其實務	177
進口託收與其實務	180
其他進口方式之結匯	182
授信業務與其他	189
外資貸款原理	189
外幣貸款之原則	197
何謂外幣保證	198
外幣存款	201
境外金融業務	202
其他業務	202
附錄：	
信用證統一慣例（國際商會一九八三年修訂本）	207
託收統一規則	230

外匯與外匯市場

外匯意義的認識

外匯的意義

外匯為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之簡稱。其原意係指國際間債權人與債務人、或資金供給與需要人，不以現金之輸送，而透過兩地間之金融機構劃撥資金，藉以清結債權債務或資金供需之關係。

在外匯管理上，外匯之意義較為具體。舉凡貴金屬、外國貨幣、票據、有價證券，以及國外銀行存款等一切可供支付之工具 (Means of Payment)，均屬外匯。

上項意義中，第一個可說是動態的，國外匯兌作動詞解釋，指國外匯兌交易。第二個意義可說是靜態的，外匯作名詞解釋，泛指一切對外國貨幣之請求權 (Claims)。也有人均作名詞解釋，前者是單數 Foreign Exchange，後者是複數 Foreign Exchanges。

匯兌的意義

匯兌之中文意義：匯指貨幣在甲地交付，而於乙地收取；兌則指交換。以票券易取金銀貨幣為交換，以甲國貨幣換取乙國貨幣亦為交換。準此，以信匯或電匯方式辦理之國內匯兌，只有匯而無兌，所以有人稱國內匯兌為非匯兌 (Non-exchange)。以美鈔向銀行兌取本地幣，只有兌而無匯，所以也不能稱為匯兌。只有國際兩地間不同貨幣之匯兌交易才能稱為匯兌。惟在外匯管理上，只要是外國貨幣之交易行為，均包括在外匯之範圍內。

實用上之意義

在一般應用上，外匯之意義有時廣泛，有時狹窄。在談到外匯管

理時，外匯包括黃金等在內，自屬廣義。而在談到貨幣準備時，則指狹義。因貨幣準備（Monetary Reserves）包括外匯準備（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及黃金。又在本地，外匯與外幣（Foreign Currencies）亦常互用。我們稱外匯，自然包括外幣在內；我們稱外幣存款時，却又包括外匯存款在內。而買賣外匯與買賣外幣，又幾乎是相同之意義。

試探索外匯管制

何謂外匯管制

1 外匯管制之意義：對外匯交易或持有之任何形式的官方干涉，均可稱為外匯管制（Exchange Restrictions）。因此，對匯價之操縱，以及對外匯供求之控制，均屬外匯管制之範疇。

2 外匯管制之類別：

(1)外匯管制可分為主動的管制（Active Control）與中性的管制（Neutral Control）。

主動性管制，指為影響特定交易及結算之數額、國別或性質的一切措施。該項管制，可分為三種：①結算之管制（Controls on Settlements），指對付款方式及匯率之管制；②對外貿易之管制（Controls on Foreign Trade）；③非貿易交易之管制（Controls on Non-trade Transactions），指對無形貿易、資本交易以及贈與之管制。

中性管制，指對結算、貿易以及非貿易性交易之報告，而不影響交易之數額、國別或性質。此項資料可協助當局瞭解資金、貨物、勞務或資本之移動趨勢。對於可能即將發生的國際收支困難，可提供先期預告，以便採取適當之改正措施。

(2)外匯管制可分為消極性管制（Negative Controls）與積極性管制（Positive Controls）。消極性管制指為降低對外收支、出進口貿易，或為減少非貿易交易而實施之管制。積極性管制則為獲得相反之效果。

(3)外匯管制可分爲直接管制 (Direct Control) 與間接管制 (Indirect Control)。直接管制指對外匯交易或結算之直接限制，間接管制則係爲補助直接管制不足之措施。如管制當局可要求銀行、海關、股票市場等機關，定期報告與國外或外人之結算及交易；檢查國外信件，以減少對國外可能之收付；與其他國家管制當局合作，以及對非法外匯活動可施以嚴格處分等，均屬於間接管制。

外匯管制之目的

外匯管制之主要目的，在平衡國際收支及穩定金融。前者着重於長期性，特別是長期性之國際收支逆差。後者着重於短期性，指在短期間內，外匯大量增減以及連帶引致之貨幣市場所發生之混亂。

國際收支逆差之國家，爲防止資金外流或資金逃避，故管制資金流出。國際收支順差之國家，爲防止投機資金 (hot money) 擾亂金融之安定，故管制資金流入。

外匯管制常設機構

外匯管制之機關有二：一爲行政機關，一爲金融機關。前者可以財政部爲代表，後者則爲中央銀行。

由於外匯在本質上是一種個人或國家之資產，具有清償國際債務及購置他國資源之支付能力。因此，平時爲穩定金融發展經濟，戰時爲集中國內外資源以應戰爭需要，外匯遂成爲國家管制之標的。外匯是否准許人民自由交易或持有，關係着人民權益；因此，外匯管制是一種行政權之行使，而行使此權者，即爲各國之財政部或另外組設之委員會。

何謂國際收支

國際收支之意義

國際收支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爲在一定期間 (一般爲一年)，一個國家對外經濟交易之總金額。

國際收支可分爲經常收支、資本收支及移轉收支三類。

經常收支 (Current Transactions) 指商品及勞務之收支。商品交易 (Merchandise Trade) 亦稱有形貿易 (Visible Trade)，即一般所謂出口及進口貿易；勞務收支 (Service) 亦稱無形貿易 (Invisible Trade)，指運輸保險、旅行及投資所得等而言。經常收支佔國際收支之大部份，其收入超過支出時，發生黑字，稱為國際收支順差 (Favorable Balance)；其支出超過收入時，發生赤字，稱為國際收支逆差 (Unfavorable Balance)。

資本收支 (Capital Transactions) 指投資與借貸等交易行為。資本收支可分為短期、中期與長期。一般對一年以下之資金，視為短期；一至五年者，視為中期；超過五年者，視為長期。資本收支又可區分為貿易性與非貿易性，前者指預付貨款 (Prepayment) 及延付貨款 (Deferred Payment)，一般稱為貿易信用 (Trade Credits) 或商業信用 (Commercial Credits)；預付貨款及承兌交單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方式交易，多為短期性，分期付款貿易則多為中長期性。後者則指投資與借貸，一般票券投資 (Portfolio Investments*) 為間接投資，屬短期性；直接投資 (Direct Investments) 為長期性，借貸則視還款期限長短而異。

移轉收支 (Transfer) 指贈與、援助及賠款等，一般情形下所佔重要性不大。

* Portfolio Investment 並可譯作資產選擇性投資，包括對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在內。

國際貨幣基金之規定

依照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協定第八條之規定，如未經基金批准，會員國不得對經常收支加以限制，凡遵守此項條款之國家，稱為第八條國家。又依照基金協定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國在戰後過渡時期，仍得對其經常收支繼續維持舊有之限制。因此，未遵守第八條規定而繼續對經常收支實施限制之國家，稱為第十四條國家。據國際貨幣基金 1979 年三月底之統計，一百卅八個會員國中，屬於第八條國家有四十八個，佔三分之一強。

是否接受第八條義務，原則上由各會員國自行決定，但一經通知

基金，嗣後即應遵守規定。又基金透過與會員國舉行之咨商會議（Consultation）仍可對第十四條國家予某種程度之約束。

國際收支與外匯收支

國際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是指一定期間，一國對外經濟交易之總和，包括了有形的及無形的；也包括了需要外匯的，及不需要外匯的。所以，國際收支包括了貿易收支（Balance of Trade），也包括了外匯收支。

外匯收支與貿易收支範圍不盡相同。外匯收支中，除包括了進出口結匯部份外，並包括了勞務及資本之外匯收支。貿易收支中，除包括了結匯進出口外，並包括了不結匯進出口。兩者範圍雖有不同，但因為貿易外之外匯收支，在外匯收支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大，不結匯進出口在貿易收支總額中所佔比例尤低，所以兩者關係密切。要管制外匯，必定要管制貿易，貿易管制是外匯管理制度中之一部份。

外匯管理制度評析

外匯管理之意義

外匯管理制度（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System）指一國政府為平衡國際收支或為穩定金融，對於匯率或外匯收支實施的有系統的直接限制或干涉措施。

外匯管理因管制程度深淺，可分為嚴格的管理與不嚴格的管理。在較不嚴格之外匯管理制度下，通常不限制經常收支，只對匯率之變動、資金逃避以及外匯投機（Speculation）予以限制。管制多半是局部的，短期性的。

嚴格的外匯管理，對經常收支及資本收支均納入管制，其管制為全面性的，長期性的。

外匯管理之類別

常見的外匯管理制度有下列幾種：

1 出進口許可制度（Export and Import Licensing System）：

指出進口貿易必須經過核准，憑輸出入許可證辦理出進口。有的國家全面實施許可制，其得以自由出進口者，亦須向授權銀行申請或申報。

2 外匯許可制度 (Foreign Exchange Licensing System)：指對外匯的收支須經過許可。一般限對於外匯之支付，須經逐案核准；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才會管制外匯收入。對有形貿易的付款，多併由進口許可制度執行；對無形貿易及資本支出的付款，應經中央銀行或其授權之銀行核准。

3 授權銀行制度 (Authorized Foreign Exchange Bank System)：指所有外匯交易必須經由授權銀行辦理，銀行必須經過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授權才能辦理外匯業務。授權銀行 (Authorized Bank) 必須遵守有關外匯法令，並有確認及報告之義務。所謂確認義務 (Duty to Confirm)，指辦理外匯業務時，有確定其合法性之義務。所謂報告義務 (Duty to Report)，指應按時向中央銀行報告外匯業務狀況。為簡化手續，部份出進口許可及外匯許可，亦可由授權銀行辦理。

4 外匯集中制度 (Foreign Exchange Concentration System)：指一切外匯收支，均集中於中央銀行或授權之銀行。此係政府利用行政權強制收買外匯，亦即規定外匯收入必須結售。人民如需外匯，須向政府申請，政府得按政策需要，依優先次序分配外匯。此項制度又可按集中程度分為：(1)絕對集中制度，指外匯收入應結售授權銀行，透過授權銀行與中央銀行之清算，對一切外匯收支均集中於中央銀行；(2)集中授權銀行制度；指規定外匯收入結售授權銀行，授權銀行可持有，勿需與中央銀行清算。中央銀行只透過市場操作，調節授權銀行之外匯存量；(3)部分集中制度，指訂定授權銀行之持有額度，超過額度者應交付中央銀行。此項制度，係外匯自由化過程中，由絕對集中制度走向授權銀行制度之過渡階段。

5 指定貨幣制度 (Prescription of Currency System)：指雙邊協定及其他外匯交易，限以規定或中央銀行指定之貨幣交易，非以指定之貨幣交易，應先經核准。貨幣之指定，多以列表方式表示，故又稱為表定貨幣制度 (Scheduled Currency System)。列入指定貨幣表者，稱為表列貨幣 (Scheduled Currencies)，一般限於可兌換貨

幣 (Convertible Currencies)。此項制度多限於外匯收入方面，且係為配合雙邊協定 (Bilateral Agreement) 或外匯集中制度而實施。在外匯支付方面，如非指定貨幣，可按國際市場價格折計清算。

6. 法定匯率制度 (Official Exchange Rate System)：亦稱掛牌匯率制度 (Posted Exchange Rate System)，指授權銀行只能按照中央銀行規定或掛牌之匯率買賣外匯。其中對於買入或賣出，又可各規定不同之匯率，稱為複式或多元匯率 (Multiple Rates)。此種制度，多係為配合外匯絕對集中制度而實施的。

7. 固定匯率制度 (Fixed Exchange Rate System)：指一國貨幣之對外價值，採取對某種基準維持固定之比率關係之制度。此項基準，可以為黃金，而以此訂定平價 (Par Value)；可以為關鍵貨幣 (Key Currency)，而以此訂定固定匯率 (Fixed Rate)，或中心匯率 (Central Rate)；可以為特別提款權 (SDR)，或若干貨幣組成之貨幣組合 (Composites of Currencies)，以取代黃金或關鍵貨幣。

二次大戰後之國際貨幣制度，係以美元及黃金為本位的固定匯率制度，通稱為布列頓森林體制 (Breton-Wood System)。美元訂定對黃金之平價，並具有黃金兌換性。每一美元之含金量為 0.888671 公克，亦即每盎司 (Ounce) 黃金等於美金卅五元。其他主要工業國家貨幣也均訂定平價，並依照平價維持對美元之匯率在平價上下 0.75 % 以內。透過對美元之兌換性，間接也有黃金兌換性，此即我們所熟悉的固定匯率制度。

自 1971 年 8 月 15 日，美國宣布停止美元與黃金之兌換。同年 12 月史密松寧協議 (Smithsonian Agreement)，建立中心匯率制度 (Central Rate System)，美元貶值 8.57 %，每盎司黃金由卅五美元，調整為卅八美元。各主要工業國家重訂對美元之匯率，匯率波動幅度擴大至中心匯率上下各 2.25 %。此後各國雖訂有平價，但已無實質意義。1973 年 2 月，美元再貶值 10 %，每盎司黃金調整為美金 42.22 元，各主要工業國家放棄中心匯率而實施浮動。自此開始浮動匯率 (Floating Rate) 時代。

對於浮動匯率制度 (Floating Rate System)，不易找到匯率

之基準，因黃金、美元及各國貨幣的價值，均隨供求變動。為期匯率基準之穩定，遂又產生以特別提款權或貨幣組合為基準之匯率制度。

特別提款權之價值，在創立之初，相當於一美元。美元兩次貶值，特別提款權對黃金之價值未變。惟由於黃金價值本身也時時在變動，所以此項基準之意義不大。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起，國際貨幣基金放棄特別提款權對黃金之固定價值，改採以標準籃（Standard Basket）為計算價值之準繩。所謂標準籃係以若干個主要國家的貨幣，依據各該國家在國際貨幣基金之分攤額、對外貿易額以及其貨幣之穩定性等因素，訂出其在標準籃中所佔之比例。再依照每日外匯市場各國貨幣匯率，計算出特別提款權之價值。從而也可計算出各國貨幣對特別提款權之價值。由於國際貨幣基金價值係根據若干個國家貨幣價值計算而得，所以其變動幅度受任何單一貨幣劇烈變動之影響不大。因此，已有許多國家貨幣改以特別提款權為基準。

另有若干國家，以其對外貿易主要對手國在其貿易總額中所佔之比重，構成組合。匯率釘住此種組合，較釘住其他基準更為有效，所以又稱為有效匯率（Effective Rate）。

8. 非居民帳戶（Nonresident Account）制度：指為配合外匯管制需要，准許非居民開設存款帳戶之制度。非居民可依照一般規定或個別許可，經外匯當局允許在授權銀行開設帳戶，該項帳戶，可為本國貨幣或外國貨幣，惟一般係指本國貨幣帳戶。非居民帳戶，可依其兌換性質分為：

(1) 可兌換帳戶（Convertible Accounts）：該項帳戶餘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如日本之非居民自由日圓帳戶（Free Yen Account）是。

(2) 可移轉帳戶（Transferable Accounts）：該項帳戶餘額只能部份或經許可後兌換為外國貨幣，如日本之非居民日圓存款帳戶（Yen Deposit Account）是。

非居民帳戶，亦可按其餘額可用以結算之範圍，分為：

(1) 正常帳戶（Regular Account）：可用以結算一切交易。

(2) 特別帳戶（Specialized Account）：只可用作特定交易之結算，如運輸、保險、交通、觀光或投資等。

何謂滙率之意義

外滙滙率 (Exchange Rate 或 Rate of Exchange) 有兩個意義：

1 指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兌換之比率：

例如在美元貶值之前，美元與英鎊之間之滙率，即係依照法定平價 (Par Value) 而計算出來的比率兌換。因為每一英鎊含純金量 (Fine Gold) 為 32.9144 喱 (Grain)，十美元含 9/10 成色黃金 152.381 喱，故兩者兌換比率應為

$$\text{一英鎊} = \frac{32.9144 \times 10 \times 10}{9 \times 152.381} = 2.40 \text{ 美元}$$

2 指外滙買賣之價格：

在實務上，外滙如同貨物一樣，依價格買賣，所以滙率又稱為滙價。在自由市場上，外滙與貨物一樣，同受供求律之支配，即供不應求時，價格上漲；供過於求時，價格下落。

滙率種類如何劃分

滙率決定機構

1 官定滙率 (Official Rate)，即官價：指一國在實施外滙管制時，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因素所決定之滙率。

2 市場滙率 (Market Rate)，即市價：指在自由買賣市場上，由供需所決定之滙率。當外滙供過於求時，市價下落；當外滙求過於供時，市價上升。

在政府規定不准外滙自由交易時，則此項市場價格即成為黑市滙率 (Black market rate)。

滙率固定不變原理

1 固定滙率 (Fixed Rate)：固定滙率有兩個意義：

(1) 金本位時期，一國貨幣之價值，與黃金保持固定關係，即所

謂鑄幣的法定平價 (Mint Par)。如英鎊的規定重量為 123.274 喱 (Grain)，成色為十二分之十一，即含金量為 113.0016 喱；美元的重量為 25.8 喱，成色為十分之九，即含金量為 23.22 喱。因此，英鎊對美元的法定平價應為：

$$£ 1 = \frac{113.0016}{23.22} = \text{US } \$4.8665$$

(2) 戰後在國際貨幣基金體制下，美元與黃金保持固定兌換關係，即每盎司黃金等於美金 35 元，其他國家貨幣訂定平價，並依平價維持與美元之固定關係。一國政府應干預外匯市場，以維持其匯率不超出平價上下 1 % 之範圍 (重要工業國家為 0.75 %)。

2 可變動匯率 (Flexible Rate)：指平價可經常調整之匯率。

3 浮動匯率 (Floating Rate)：一國貨幣不訂平價，匯率可隨市場供求而自由波動。如政府暗中干涉匯率之波動時，稱不純淨之浮動 (Dirty Floating)；反之，則為純淨之浮動 (Clean Floating)。

4 釘住匯率 (Pegged Rate)：一國貨幣不訂平價，惟藉政府干涉，以使匯率維持在某一水準或很小的範圍內。

銀行如何處理匯率

1 買入匯率 (Buying Rate)：係銀行準備買入外匯之匯率。對貿易廠商言，又稱為出口匯率 (Export Rate)。在自由外匯市場中，稱為出價 (Bid)。

2 賣出匯率 (Selling Rate)：係銀行準備賣出外匯之匯率。對貿易廠商言，又稱為進口匯率 (Import Rate)。在自由外匯市場中，稱為發價 (Offer)。

市場報價之通則，採直接匯率時，低價買入，高價賣出；採間接匯率時，高價買入，低價賣出。如某日在紐約市場，英鎊報價為 \$1.7426-28，表示銀行以 \$1.7426 買入一英鎊，以 \$1.7428 賣出一英鎊。而在倫敦美元報價為 \$1.7436-31，則表示銀行一英鎊買入 \$1.7436，賣出 \$1.7431。

買賣外匯之差額 (Spread 或 Margin)，係銀行之收益。在自由

市場中，上述報價一般係指銀行間交易匯率（Interbank Exchange Rate）。對一般顧客之交易，係就上述匯率，再加經辦銀行之收益；此種收益，一般約為千分之一左右。美元與英鎊間之大量交易，差額可縮短。

何謂銀行掛牌時間

1 開盤匯率（Open Rate），亦稱開盤行市：指銀行於營業日開始時掛牌之匯率。

2 收盤匯率（Closing Rate），亦稱收盤行市：指銀行於營業日終了時掛牌之匯率。

3 名義匯率（Nominal Rate），亦稱按盤：指銀行雖有掛牌，然僅供參考。此係在匯率劇烈變動時發生。

買賣外匯是否有差別待遇

1 單一匯率（Unitary Rate）：指銀行買賣外匯，不論其交易對象、來源或用途，只適用一個匯率。

2 複式匯率（Multiple Rate），亦稱多元匯率：指銀行買賣外匯，因其交易對象，或來源或用途之不同，而適用不同之匯率。此在出進口貿易方面，尤多採用。很多國家，對進口民生必需品，適用優惠匯率（Preferential Rate）。

目前世界各國中，對部分或全部資本交易或無形貿易採特殊匯率者，計有 33 國。對進出口貿易採複式匯率者，計有 22 國，內中實施進口複式匯率者，有 17 國；實施出口複式匯率者，有 15 國。

又對於某些出口給予優惠，包括出口登記外匯可以轉讓，出口者可給予進口外匯配額權利，以及對進口外匯加附稅捐等，均屬於隱蔽性多元匯率。

自 1971 年 8 月起至浮動匯率制度實施前，歐洲各國為防止短期外資流入，實施二價制：即對於貿易收支由政府維持其匯率，稱為貿易匯率（Trade 或 Commercial Rate）；對於資本性及觀光等貿易外收支，由市場供需決定其匯率，稱金融匯率（Financial Rate）。

如何劃分買賣標準

1 電匯匯率 (T.T. Rate) : 指以電報 (Telegraph)、海底電纜 (Cable) 或交換電報 (Telex) 傳達付款通知方式之匯率。目前使用上，以 Telex 最為普遍。電匯係資金自一市場移至另一市場最迅速之方法，一般收付均在同一天，沒有利息損失，沒有滙兌風險，也沒有印花稅負擔，因此買賣價格最高。

由於電匯匯率不受利率之影響，也不因當地情況而影響到滙兌安全，所以電匯匯率一向被視為匯率之基準。換言之，銀行買賣外滙，係先訂定電匯匯率，然後再依照當地利率等因素，決定其他滙率。

2 信滙匯率 (M.T. Rate) : 指以信函傳達 (Mail Transfer) 付款通知方式之滙率，信函可分為平郵 (Sea mail) 與空郵 (Air mail) 兩種。兩地間距離較遠時，均採空郵。

由於信滙係買方當日付款，而需於數日後始能使用外滙，有數日利息損失，所以信滙滙率較電滙滙率便宜。其差異，視郵遞天數及利率高低而異。

3 滙票滙率 (Draft Rate) : 指買賣外幣滙票之滙率。

滙票 (Draft, Bill of Exchange, Bill)，可分為銀行滙票 (Bank Bill) 與商業滙票 (Trade Bill)。銀行滙票係由金融操作或對商業交易給予信用而產生；商業滙票則係由一個商人對另一個商人簽發，一般都不在貼現市場流通，而可由銀行買入或託收持有。

滙票可分為即期滙票 (Demand Draft, D/D) 與遠期滙票 (Usance Bill)。即期滙票為見票 (At Sight) 或要求時 (On Demand) 即付款，遠期滙票係在可確定之未來日期付款。

發票或見票後 30 天以內付款者，稱為短期滙票 (Short Bill)，付款日超過 30 天者，稱為長期滙票 (Long Bill)。銀行可買入長短期滙票，但在習慣上只賣出即期滙票，不賣出遠期滙票；買入之遠期滙票也不再賣出。

滙票可分為跟單滙票 (Documentary Bill) 與光票 (Clean Bill)，前者附有貨運單據，後者則無。跟單滙票又可分是否為依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開發者，以 D/A、D/P 託收方式出口所開